

有關建築性質之合作社辦理營造業務之規定事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11.16. 台內地字第1007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建築性質之合作社辦理營造業務之規定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建築勞動合作社」及「住宅公用合作社」固可辦理營造業務，自應准予依法登記為營造業並受「管理營造業規則」及有關法規之約束，惟「住宅公用合作社」則以其性質及業務範圍之限制，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三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其辦理營造業務應以社員住屋為限，不得對外承攬，至「建築信用合作社」，因其業務性質與營造無關，如其申請登記為營造業時自可不予受理，如已登記在案者，可視作普通營造廠商管理之。
- 二、合作社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：「但政府委託代辦及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」，係指不受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各款之規定而言，所有合作社業務之經營自應遵照該條之規定辦理。